

##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于2018年3月6日以传真及信函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3月20日在本公司办公大楼第八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11位，实到董事7位，董事雷典武先生、董事莫正林先生、董事周美云先生、独立董事刘运宏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董事莫正林先生、董事周美云先生授予董事长吴海君先生不可撤销的投票代理权；董事雷典武先生授予副董事长高金平先生不可撤销的投票代理权；独立董事刘运宏先生授予独立董事张逸民先生不可撤销的投票代理权。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吴海君董事长主持，董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决议一**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决议二**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决议三**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全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人民币17,870.62万元，主要包括存货计提跌价准备6,046.13万元，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11,817.95万元，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6.54万元。

**决议四** 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年度经

审计的财务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决议五**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7 年度，公司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141,558 千元（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为人民币 6,143,222 千元）。董事会建议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公司的总股数为基准，派发 2017 年度股利每 10 股人民币 3.00 元（含税）。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决议六**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决议七**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决议八**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7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决议九**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决议十**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8 年度的境内审计师，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8 年度的境外核数师，并建议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决议十一**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手册》（2018 年版），并同意授权公司内控领导小组，在年度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的发布或调整，以及公司实际业务管理需要，及时修订和完善，以满足内外部监管要求。有关修订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决议十二** 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张逸民先生、刘运宏先生、杜伟峰先生、李远勤女士就本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上网公告附件

- 独立董事关于上海石化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0 日